

警方禁止在遮打花園的公眾集會

警方今日（四月二十五日）採取行動，禁止正在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期間共拘捕三名逾期居留人士。

警務處處長曾蔭培今日向傳媒表示，昨晚（四月二十四日）集結在遮打花園爭取居留權的人士，他們的激動及暴力行為是非常的不負責任，警方會堅定不移去處理這類事件。

他說：「今日下午，警方根據公安條例，已經正式禁止在遮打花園集結的爭取居留權人士繼續在該地方集會。」

他補充：「警方會繼續採取果斷的行動，不會容許任何人使用威嚇及暴力的手段。」

三名被捕的逾期居留女子，年齡介乎二十至三十二歲，將交予入境處跟進。

曾蔭培說，警方在清場行動前，已經向爭取居留權人士的負責人作出通知，以及就清場一事及禁止他們繼續集會的原因作出解釋。

他說：「若果有關人士計劃再度舉行公眾集會，便應按照公安條例，重新以書面通知警方。」

「警方會考慮他們要求集會的地點、人數及進行的活動，是否會嚴重影響該地方的公眾安全及秩序，然後才作出回應。」

「若果有關人士堅持在遮打花園繼續集會的話，他們亦可以向公安法上訴委員會就警方不批准他們在遮打花園集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有關立法會的保安問題，曾蔭培說，警方將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徵詢他們的意見，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立法會範圍，以及附近地方的保安措施。

此外，昨日在遮打花園被捕的八名男子中，六名已於今日被落案控以合共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名。

他們當中，三人被加控合共一項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罪名，三人當中，一人再被加控一項襲警的罪名。

六名男子年齡介乎二十九至四十五歲，已於今午在西區裁判法院應訊。

至於餘下兩名年齡分別二十二及三十五歲的男子為逾期居留者，將會交由入境處跟進。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五號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三十分